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董事旺维、独立董事张泽华、独立董事吴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补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敏女士提名其本人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关于增补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骏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骏隆兴”)提名徐骏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董事旺维弃权理由:提名人天骏隆兴尚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关于增补沈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敏女士提名沈贵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沈贵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4、审议《关于增补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骏隆兴提名范利亚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范利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董事旺维弃权理由:提名人天骏隆兴尚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5、审议《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林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林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董事陈勇反对理由:林兰财务专业能力需要检验。

董事旺维弃权理由:财务总监候选人胜任能力需要检验。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李敏女士简历

李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广播大学教育专业。1998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郑州市建设路第二小学教师;2017年4月至今任河南金辛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敏系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马淑芬之女,与马淑芬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马淑芬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敏,李敏及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31757691股,除此之外,李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骏先生简历

徐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9年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担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徐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利亚先生简历

范利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德恒律师所合伙人、企业拯救与破产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范利亚先生曾担任浙江宏达控编股份有限公司(002144)、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300083)的A股首发律师,担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7)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律师,担任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2)、四川万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0757)等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成员。

截至目前,范利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谭昌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谭昌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谭昌彬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昌彬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谭昌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于宏卫先生提名,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兰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林兰女士简历

林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于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华西都市报财经新闻部任财经记者;于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在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任财务负责人;于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四川汉鼎矿业有限公司会计任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项目经理;于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在中天监瑞环保科技集团任财务负责人;于2018年10月至今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林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牟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牟岚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8-85238616

传 真: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邮 编:610041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牟岚女士简历

牟岚,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8月,经济法硕士学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牟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增补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增补沈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增补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坚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人,第1项和第2项议案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最高的一位当选。本次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人,第3项和第4项议案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最高的一位当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沈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 1608)。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组。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沈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OA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调增与关联方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22,300万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调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24,3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69号《关于再次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8年12月7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70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OA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确定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70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46号《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10,000万元,调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22,3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再次调增与关联方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调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24,300万元。

(二)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调整前)	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九阳股份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	19,000万元(折合人民币)	16,200万元(折合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住所:21ST FLOOR 2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港币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主营业务:清洁类家用电器的研发、进出口业务,以及股权投资。

(二)关联关系

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九阳股份的关联方,因此九阳股份向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imited销售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7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与上海力鸿签署《增资合同》,增资后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上海力鸿92.90%股权,成为上海力鸿的控股股东。2018年12月5日,上海力鸿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力鸿的注册总资本变为32,14353万元。

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2686729,注册地址为5301, 53/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旭宁先生间接控股持有。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王旭宁先生为上海力鸿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为上海力鸿的控股股东,王旭宁先生直接及通过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间接持有并控制上海力鸿,仍为上海力鸿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为了更好地拓展国际家电市场,打造国际化家电发展平台,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活动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12月6日	2,500	25.55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为42,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